

债券简称：15 财达债

债券代码：136013.SH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财达证券”）对外公布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0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DA SECURITIES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财达债”，债券代码为“13601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261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DA SECURITIES CO.,LTD.

住 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资本：2,745,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邮政编码：050000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得益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科创板开板、政策红利适度释放等各种有利因素，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明显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布数据，截至 2019 年末，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为 181,326.03 万元，根据业务分部，其中证券经纪收入为 67,151.61 万元，证券自营收入为 31,991.85 万元，信用交易

收入为 27,450.76 万元，资产管理收入为 2,765.95 万元，投资银行收入为 20,822.60 万元，期货经纪收入为 20,508.43 万元，其他收入为 10,634.83 万元。

2019 年公司被证监会评为 B 类 BBB 级券商，作为 B 类证券公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较高，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各项评价指标均保持稳定，业务发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持续稳定，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末（亿元）	2018年末（亿元）	增减率(%)
总资产	342.14	331.39	3.25
总负债	255.44	246.76	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7	84.59	2.45
所有者权益	86.71	84.63	2.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2018年度（亿元）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8.13	14.61	24.14
营业总成本	9.91	13.61	-27.23
营业利润	8.23	0.99	731.31
利润总额	8.18	1.03	692.09
净利润	6.09	0.74	7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	0.74	722.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2018年度（亿元）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	-35.16	20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5	-0.56	-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	33.52	-14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	-2.17	120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3	93.44	25.67
--------------	--------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0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所募集净额为24.95亿元，截止2015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资金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资金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监管人签署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所需付息资金合计为 29.68 亿元，同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0 年进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在取得回售结果前，发行人以全额回售做相应资金准备。据此，发行人将面临 49.68 亿元的偿债压力。

（一）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43	6.62	117.98%
资产负债率	64.44%	66.83%	-3.58%
流动比率	1.85	2.28	-18.86%
速动比率	1.85	2.28	-18.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4	15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8	1.34	92.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3	-4.94	220.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43 亿元及 6.62 亿元，同比增长 117.9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8 及 1.34，主要系发行人经

纪、自营、投行等业务收益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等原因使营业支出减少所致。

(二)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5.95	66.01	3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0.66	-100.00
存出保证金	1.72	3.53	-51.37
应收款项	1.59	3.66	-56.68
应收利息	-	3.98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70	47.43	-3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6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22	-	-
其他权益工具	0.30	-	-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5.95 亿元及 66.01 亿元，同比增加 30.20%，主要系发行人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72 亿元及 3.53 亿元，同比减少 51.37%，主要系发行人信用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款项分别为 1.59 亿元及 3.66 亿元，同比减少 56.68%，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清算款减少所致。

(三)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59	74.70	-12.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02	73.69	28.94
应付债券	73.80	64.99	13.56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5.59 亿元及 74.70 亿元，同比减少 12.20%，主要系发行人债券质押回购规模降低所致。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5.02 亿元及 73.69 亿元，同比增长 28.94%，主要系客户托管资金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3.80 亿元及 64.99 亿元，

同比增长 13.56%，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内发行一期次级债券所致。

（四）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192.4 亿元（不含正办理续授信银行），应用于同业拆借、收益凭证、公司债券、融资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转融资、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期末占用银行授信 18.2 亿元，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同业拆借、债券质押式回购批准及准做额度分别为 62 亿元、106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较 2018 年明显回升，偿债能力指标稳定。

二、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公告，根据《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部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财达债”（债券代码：13601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250 手，回售金额为 1,250,000.00 元。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上述回售款。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261 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审计工作。

2、资信评级机构更换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不再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诚信国际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聘请中诚信国际为公司提供资信评级服务。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海通证券分别出具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诉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 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本金 16,329.00 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以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并且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股票代码 000760) 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英达钢构应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质押标的证券解除限售手续。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做出(2018)冀民初 68 号判决书，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送达情况说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并未提出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诉周旭辉、童蕾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本金 22,100.00 万元及融资利息，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并且对周旭辉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证券代码 002188) 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证券代码 300028) 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8)冀民初字第 89 号。童蕾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提出笔迹鉴定申请，目前法院正在安排笔迹鉴定事项。

(3)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诉徐先明、张晓燕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本金 27,300 万元及融资利息，以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并且对质押的 15,635.33 万股利欧股份（股票代码 002131）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冀民初字第 21 号，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庭，目前尚未收到法院裁判结果。

(4)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诉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本金 84,665,328.35 元及融资利息，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并且对质押的 3,420 万股科迪乳业（证券代码 002770）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冀 01 民初 806 号，本案暂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庭。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尚未收到法院裁判结果。

(5)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金花投资支付融资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利息、违约金；（2）判令发行人对金花投资质押的 8,500 万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发行人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发行人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6%金花投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截止目前，该案尚处在一审审理阶段。

(6)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2）判令发行人对质押的 2,259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江苏振

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发行人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截止目前，该案尚处在一审审理阶段。

（7）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讯方舟、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及李某某提起诉讼，要求华讯方舟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要求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财达证券支付担保违约金；要求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及李某某提对华讯方舟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财达证券对华讯方舟质押的 125,695,802 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名被告承担。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立案，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股权变更

2019 年 6 月 27 日，泊头市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拍方式将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燕东”）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权执行了公开拍卖，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纺织”）竞得。2019 年 8 月 20 日，泊头市人民法院向石交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泊执字第 383-7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5)泊执字第 383-7 号），石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将迁西县燕东持有公司的 4000 万股股权依法划转至天润纺织。天润纺织为公司存量股东之一，股权划转后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2.19%。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27 家变为 26 家。

四、股份质押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1,977.20 万元股权质押给邯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并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44,178.05 万股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 万股股权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五、新增借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海通证券出具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尚文彦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2 月 12 日，经河北证监局《关于核准赵景亮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聘任赵景亮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并未发生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